

附件 7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特种合成树脂项目		
项目地址	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恩东路 6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尹胜	联系电话	08162972888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单位	绵阳市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四川晨光工程设 计院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谭刚 08162231424 张晓波 02885581710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特种合成树脂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评审验收情况如下： 一、评审时间：2017 年 8 月 18 日 二、评审地点：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材科技”）会议室 三、主持人：东材科技分管安全副总经理赵平 四、出席人员： 1、绵阳市安监局：张敏、俞峤 2、评审专家：李纲、王永强、吴爱军； 3、建设方：赵平、王新武、何明海、陆观蓉、杨晨、潘冬明、冯林 4、设计方：张晓波 5、建设方：李成龙 6、监理方：李永 7、评价方：谭刚、谢立强、米斌 五、评审过程： 1、赵平副总经理介绍会议出席人员和工作流程 2、与会人员推选评审专家组组长			

- 3、赵平副总经理介绍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和试生产情况
- 4、评价单位米斌对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进行报告
- 5、专家组对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 6、专家组对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 7、专家组对评价报告和现场问题进行提问，各方代表答疑
- 8、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专家组组长宣布评审结论
- 9、绵阳市安监局领导讲话

六、评价结论：

1、该评价项目总平面布局和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基本符合 GBZ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

2、通过对该评价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流程以及现场调查、检测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其主要职业危害因素为丙酮、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汽油、苯乙烯、甲醛、氢氧化钠、苯胺、苯酚、丙酮、氨水、丁醇、磷酸、粉尘、噪声。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规定，确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3、该评价项目配套的防尘、防毒、防噪声等措施能正常运转，现场职业有害因素检测结果显示，除纸管芯车间砂管上蜡工 8 小时连续接触噪声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他岗位作业工人接触的职业有害因素未超过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作业工人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满足防护要求，有效降低了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程度，达到预期防护效果。

该项目纸管芯车间的抛光上蜡、特种合成树脂车间投料是粉尘的关键控制点；抛光上蜡工、特种合成树脂车间合成工是粉尘的关键控制岗位。

该项目纸管芯车间的纸张分切、抛光上蜡是是噪声的关键控制点，切纸工、抛光上蜡工是粉尘的关键控制岗位噪声关键控制岗位。

4、该项目通风、采光、照明等厂房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达到设计要求。

5、该项目职业卫生管理、应急救援体系、现场应急物资配备、个人防护用品、职业病防治经费等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基本满足职业病防治需要。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总平面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布局、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个人使用的防护用品、职业卫生管理、应急救援体系、辅助性卫生设施设置、职业健康监护等方面基本能满足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和卫生标准的要求，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七、评审及验收意见：

1、评价机构具有法定资质，该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评价范围、评价方法适当，职业病危害因素确定较为准确，评审结论客观。

2、专家组意见

①对报告书的意见：

- a、对项目变化情况进行补充；
- b、核实本项目受害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 c、补充完善附件资料。

②对建设单位意见:

- a、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告知内容;
- b、加强员工职业卫生培训, 监督员工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 c、在醒目位置设置应急处置卡。

3、结论: 评价机构对报告书进行修改, 建设单位对现场进行整改, 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 同意通过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和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1、专家组对报告书的意见, 由绵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米斌负责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完成整改;

2、专家组对建设单位的意见, 由东材科技王新武负责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完成整改。

上述整改, 已获得专家组组长李纲的确认签字。

制表人: 王新武

制表日期: 2017.9.1

联系电话: 08162972938

